

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ZJZB-2023-21158)

项目所在地区: 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30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 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七 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七 其他”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七 其他”

七、其他

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平台产品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3-21158),比选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 (1) 服务地点：重庆市。
- (2) 本项目标段/标包/份额划分情况：不划分。
- (3) 预估采购金额：300 万元（含税）。
- (4)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比选人规定标准。验收质量合格。
- (5) 合同执行期限：双方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服务供应商的期限（“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

- 1)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次[本项目所涉及的] 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
- 2) 甲方就再次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 服务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之日；
- 3) 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服务通知书之日；
- 4) 本协议份额使用完毕之日；
- 5)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本项目为框架比选，本次框架比选标的为比选人预计在需求期内可能发生的项目，并不作为比选人向参选人作出的具体项目的承诺。如参选人不同意此条款，则参选人应书面告知比选人，并退出本项目比选。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情况：

(1) 采购内容：中国电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大屏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分为：

- 1) 协助完善甲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烽火台)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产品管理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及优化升级。
- 2) 完善/优化产品解决方案和营销案例，对重点省份进行深入拓展，树立标杆案例。
- 3) 制定经营分析模板，进行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烽火台)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按月完成业务经营分析报告。
- 4) 支撑集团和各省销售的重点目标客户，协助统一开展针对目标客户的营销推广、商机挖掘、商机转化等。
- 5) 按计划组织对各省客户经理、解决方案经理培训。
- 6) 支撑中国电信和其关联方组织的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烽火台)产品推介会、培训会等。

7) 按时提供相应开发、运维人员在甲方相关项目经理和技术工程师的带领下支撑甲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的优化迭代、运维工作。

(2) 分包划分情况：不划分。

1.3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不涉及。

1.4★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折扣系数限价，在“基准价格表”中含税基准单价的基础上报整体折扣系数，最高参选折扣系数为 100%，参选人参选折扣系数高于最高参选折扣系数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基准价格表

服务事项 技术要求 基准单价（含税）

市场营销工作 负责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服务全国市场的销售支撑、客户拜访交流工作 10000 元/月

广展宣工作 参与全国/区域性推介会 20000 元/次

项目实施管理 负责全国市场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签约项目交付管理工作 10000 元/月

解决方案支撑 负责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全国政企客户的解决方案售前支撑工作 5000 元/次

售后驻场支撑 根据项目拓展要求，针对已签约的项目，为客户提供属地驻场的场景化 BI 定制界面、营销素材、场景文案的设计与优化 10000 元/月

客户服务 完成落地项目客户满意度回访，节假日客户关怀、日常问题咨询、业务流程受理等工作 5000 元/月

界面、接口和工作流开发设计 负责低代码 BI 大屏系统客户现场的定制化界面、接口和工作流开发设计工作 60000 元/次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4) 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项目团队：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2 人，驻场

人员至少 5 人。

注 所有人员不允许复用，如复用则不予认可。并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 2023 年 8 月 1 日之后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理由参选单位缴纳社保，其他人员如为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则还须提供第三方公司与参选人的代缴协议或类似证明；不提供则对应的人员不计入其内）。

（6）业绩 参选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的同类项目（平台运营类服务项目）至少一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如有）、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能体现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不能体现合同金额，以合同对应订单的累计金额与订单时间为准。

2) 该合同对应的其中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主体名称须与合同双方或其下属分公司名称一致，发票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评选委员会有权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查验，如查验结果与提供发票信息不一致则该发票不予认可。如需检查以上相关资料原件，则须在要求时间内提供。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近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0）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1)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3)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5)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 。

2.4 参选产品制造商资格要求： /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4日17时00分至2023年11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栋804室。

(1)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机构选择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下载、发票获取。

1) 注册：点击【供应商注册】，注册步骤详见网站公告通知栏。

2) 文件获取：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项目管理】，检索本项目后填写基本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在系统界面直接下载。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3806127、020-83820346。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6.2 样品种类、规格、数量： / 。

7. 参选人注册

7.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7.2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4 栋 3 楼

联 系 人：万老师

电 话：17300219527

电子邮件：wany27@chinatelecom.cn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联 系 人：黄焱

电 话：18996203248

电子邮件：huangyan.gyl@chinaccs.cn

获取比选文件联系人：何嘉欣

电子邮件：hejiaxin.gyl@chinaccs.cn

电 话：020-838203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30203

9.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 huangyan.gyl@chinaccs.cn 实名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渝北区数据谷西路 10 号 B 塔楼

联 系 人：万老师

电 话：17300219527

电子邮件：wany27@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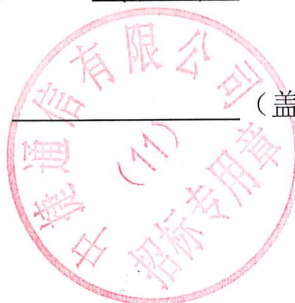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黄焱

电 话：15025408520

电子邮件: huangyan.gyl@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招标专用章